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東興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維

相 對 人 陳美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4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431,509元，就剩餘之新臺幣939,944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重訴字第180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免為假執行。茲因兩造訴訟已終結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80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1,509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42號提存後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又兩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，嗣經相對人聲請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403號強制執行案件扣押並支付轉給相對人1,491,565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取字第383號卷宗可稽，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返還

01 剩餘擔保金939,944元之部分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02 許。至超過上開餘額之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